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92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春琳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圓

被告 黃宏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被告黃宏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被告春琳國際車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宏綸、春琳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春琳公司）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宏綸為被告春琳公司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晚間9時45分許，駕駛被告春琳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北市○○區○○街○○巷口處10公尺內停車，因操作起降架未注意其他車輛，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賴佩汝所有、訴外人趙浩昱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萬2,553元（工資1萬3,100元、塗裝1萬9,315元、零件7萬

138 元)。原告依約賠償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自得代位賴佩汝行使對被告黃宏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春琳公司為被告黃宏綸之僱用人，既對其受僱人未能加以監督，致生系爭車輛損害，自應與被告黃宏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上開修復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宏綸於上開時地，操作起降架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等情，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黃宏綸於事故現場供稱：伊在操作升降梯（板）時並未在後方擺放警示標誌，亦未有人員指揮；伊將肇事車輛後方升降梯（板）升離地面10公分時，左後車（梯）遭右轉之系爭車輛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見本院卷第22、24、25至26、30至32、23頁），堪認為真實。可見被告黃宏綸因操作起降架不當，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過失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所明定。原告復主張被告黃宏綸為被告春琳公司受僱人，被告春琳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等情，經查，肇事車輛為被告春琳公司所有，有警方製作之補充資料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客觀上足認被告黃宏綸為被告春琳公司服勞務並受其監督之人

，原告主張被告春琳公司應與被告黃宏綸連帶負賠償責任，依上揭說明，亦為有據。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因維修，支出維修費用10萬2,553元，其中零件7萬138元、工資1萬3,100元、塗裝1萬9,315元，有估價單可按（見本院卷第10頁），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見本院卷第14頁），距案發時間之105年12月23日約1年3月；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壞之舊零件而支付7萬138元，則原告以該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00/1000$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規定，原告承保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應為1萬4,612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0,138 \div (5 + 1) = 11,6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 $70,138 - 11,690$ ） $\times 0.2 \times 15/12$ ）＝14,612】。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萬5,526元（ $70,138 - 14,612 = 55,526$ ），合理維修費用應為8萬7,941元（計算式：零件55,526＋工資13,100＋塗裝19,315＝87,941）。

六、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趙浩昱於事發時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

車前狀況，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可見趙浩昱對於上開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審酌前開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被告黃宏綸在肇事交叉路口10公尺內停車，並操作起降架未注意其他車輛，其過失行為係主要原因，認被告黃宏綸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即占70%，趙浩昱則占30%，依上開規定，本院自得減輕應賠償金額至6萬1,559元【計算式：87,941×(1-30%)=61,559】，始為適當。

七、末查：原告已依約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有發票附卷（見本院卷第12、13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賴佩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應賠償額中之6萬1,559元，核為有據。

八、綜據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1,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黃宏綸自107年10月17日起、被告春琳公司自107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665元，餘由原告負擔。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